

#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

##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民政局

博州财社〔2019〕66号

### 关于拨付自治州“安心助养”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困难家庭生活质量，编实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的安全网，根据自治州党委、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《自治州“安心助养”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博州党办发〔2017〕17号）关于“根据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财力状况，建立逐年增长机制。”精神，经研究，调整提高自治州“安心助养”标准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提高“安心助养”标准

2018年自治州“安心助养”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10元，2019年补贴标准在2018年基础上每月提高20元，调整为每人每月330元。此次调整提高后的补贴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，并及时做好补发工作。

## 二、认真落实财政配套资金

自治州“安心助养”补贴资金纳入州、县（市）财政预算，州、县（市）两级财政按照1:1比例分担，此次增加20元补贴资金由州、县两级按比例分担。自治州2019年财政预算补助资金按新标准同时下达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部门协作。按照“政府牵头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工作机制，各县（市）民政局要会同扶贫办、残联、财政局切实做好补贴对象的审核、认定和补贴资金的保障、发放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日常管理。认真落实博州党办发〔2017〕17号文件关于建档立卡和动态管理的要求，做到实名认证、应补尽补、应退则退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积极做好“安心助养”补贴政策的宣传，保障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。

附件：2019年自治州“安心助养”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自治州审计局，本局领导，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检查局。  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

2019年6月23日印发

附件：

### 2019年自治州财政“安心助养”补助预算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县(市)	截止2019年3月底 享受补贴		州本级补助标准	补助月份(1 -12)	补助合计(元)
		户	人			
1	博乐市	266	267	165	12	528660
2	精河县	151	151	165	12	298980
3	温泉县	123	124	165	12	245520
4	阿拉山口市	2	2	165	12	3960
合计		542	544			1077120

